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胜智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传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调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是出于未来公司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